

石泉县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布工作的通知》（安政办函〔2012〕18 号）的要求，由石泉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众可在石泉县政府网站（<http://www.shiquan.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石泉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电话：0915-6311539，电子邮箱：shiquanweb@163.com）。

一、概述

2011 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的规定，通过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有效地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

（一）建立长效机制，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县政府办公室充分发挥作为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作用，充实了

1名计算机专业工作人员，积极推动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指导政府各部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则，规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主体、内容、形式、范围、保密审查等环节。进一步完善网站电子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规范接收、办理、答复、提供、存档等环节，确保每件申请按时得到规范答复。

（二）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一是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石政办发[2011]56号）规范各镇、各部门网上公布栏目、突出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阵地的作用，完善公开信息审查制度，强化了信息公开的领导责任，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二是进一步构建多样化的公开渠道，因地制宜，方便公众查阅和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渠道的作用，继续提升政府公示栏、电子信息屏等现有公开渠道的服务水平。

（三）持续推进，力尽全面公开政府管理相关的公共信息。2011年对县政府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美化了界面，增加了公示公告栏主动公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招标公告、邀标资格预审公告等招投标信息和政府紧急通知，情况通报等及时性信息。扩展了专题专栏，将“两会”信息、县乡换届、统筹城乡发展、“三创”等信息综合汇总，方便公众查询了解，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了政策落实。据统计，2011年，“中国·石泉”门户网站政府信息

公开专栏访问量达 20 余万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全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65 条，其中，县政府及乡镇政府在 2011 年度共计产生主动公开信息 1950 条，政府工作部门产生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015 条。目前，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6857 条。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2011 年全县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机构职能类信息 58 条；政策、规范文件类信息 1425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68 条；业务动态类信息 1553 条。

(三) 信息公开的形式。县政府及各级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形式主要是在政府门户网站“中国·石泉”中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体现。县政府及各级政府各部门还通过电子信息屏和政务公开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一) 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1 年，全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其中各级政府收到 0 件，政府工作部门收到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暂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1 年度我县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事项。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工作发展还不平衡。部分单位和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对滞后。主要表现部分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内容简单、流于形式的现象，信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二是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不少距离，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有效性、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有待完善。长效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考核和监督评议等工作仍需加强。四是机构和人员配制不全，目前，全县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大部分是兼职人员，且人员经常变动，容易造成工作脱节，对工作产生一定影响。

（二）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措施

1、进一步加强《条例》实施工作，努力创新，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继续整合网站资源，完善政府网站功能，充实各栏目内容。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公开载体建设，加强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建设。

2、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层面。继续深化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重点推进公权力大、公益性强、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部门的信息公开，着重抓好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环保、国土资源、城乡建设、房屋拆迁、财政资金运作及政府投资

项目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与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健全公众沟通互动平台，便于公众查询，提高信息服务水平。

3、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建设。继续加强学习培训工作，针对去年县乡换届后人员变动相对频繁特点，今年继续加强集中授课培训、通过多种方式，持续、深入地做好《条例》学习培训工作，提高经办工作人员业务水平。